

# 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项目准入标准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（以下简称化工园）入园项目准入，保障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优质项目落户，实现资源要素配置和效益最优化，依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》（深府〔2019〕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合作区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项目准入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准入标准》），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必要性及可行性

《项目准入标准》依据中国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（以化工园区“六个一体化”理念和国标《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》（GB/T 39217—2020）为基础形成的），在“2023年高质量发展化工园区”中选取与合作区化工园产业发展导向相近的园区为指标参考区域，如上海精细化工园区、江苏常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、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等，按照不高于对标区域最高值、不低于对标区域均值的原则，确定指标数值。

《项目准入标准》旨在进一步规范明确化工园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准入、评估等工作，加强化工园区集约节约用地，提升园区管理水平，优化产业布局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项目准入标准》分为四个部分，另含相关附件说明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是适用范围，说明本标准适用于拟通过以**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方式**取得化工园用地的化工类产业项目，明确规定项目须符合的要求。

二是准入标准，明确本标准分为投资强度、土地产出率、税收贡献率三项指标，且各分三档值。

三是弹性评估，明确引进项目各项指标不得低于一档值，但根据项目投资方实力、项目技术先进性、项目规模等维度综合评判，指标可适当下调至二、三档值，项目综合评估得分低于80分的产业项目，原则上不予准入。存在特殊情况的，由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园区管委会办公室按程序提请审议。

四是其他说明，明确本标准施行时间、有效期等。

五是准入标准应用说明。

### **三、预期效果及影响**

《项目准入标准》以投资强度、土地产出率、税收贡献率三项指标，以及综合评价体系等多个维度，预期对化工园拟引进产业项目进行系统评估，建立化工园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，促进化工园竞争力持续提升。